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1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立即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条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